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贵州国源矿业开发 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 矿业权价款计算结果公示

经我厅委托，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矿业权价款计算工作。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储函〔2016〕4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公示时间

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8日。

二、公示内容

《矿业权价款计算书》(附件一)、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附件二)。

三、计算结果

根据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对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26号)，该矿山由水城县化乐锦源煤矿与石阡县乌谷溪煤矿兼并重组而成，根据《关

于划定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兼并重组）矿区范围的通知》（黔国土资审批函〔2017〕1099号），其划定的矿区范围包含水城县锦源煤矿范围，石阡县乌谷溪煤矿属关闭置换指标，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不予考虑，待企业主体完成全部煤矿工作后，申请资源置换时再行处置。

兼并重组前水城县锦源煤矿最近一次价款是2008年办理采矿权扩能扩界时处置的，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47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原水城县锦源煤矿矿权范围内备案煤炭总资源储量1404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400万吨。价款处置具体情况，矿山应缴纳采矿权价款2070.4万元 $[(0.8\text{元/吨}\times 212\text{万吨}=169.6\text{万元})+(1.6\text{元/吨}\times 1188\text{万吨}=1900.8\text{万元})=2070.4\text{万元}]$ （办文编号001-08-20081608）。缓缴价款665.4万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现水城县锦源煤矿申请按中型矿山最长颁证年限对该矿山进行矿业权价款处置。根据《关于〈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划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20〕41号），截止2019年7月31日，水城县锦源煤矿矿区范围内煤炭总资源储量4803万吨，保有资源储量4750万吨；先期开采地段总资源储量1545万吨，保有资源储量1492万吨。煤类为瘦煤

(451万吨)、贫瘦煤(655万吨)、贫煤(3644万吨)，估算煤层气资源量1.9亿立方米。根据《关于对〈贵州国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水城县化乐乡锦源煤矿(变更)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848号)及专家审查意见，该矿山设计生产规模6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29年。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减轻煤炭企业负担促进煤炭行业平稳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黔府办发〔2015〕22号)的规定，经计算，水城县锦源煤矿拟颁证年限20年拟动用煤炭资源储量按煤类分：瘦煤约为311万吨(451万吨 \times 20年/29年 \approx 311万吨)；贫瘦煤与贫煤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相同，另开采消耗未明确煤类，故合并计算约为3001万吨[(655万吨+3644万吨+53万吨) \times 20年/29年 \approx 3001万吨]，该矿山还有瘦煤140万吨(451万吨-311万吨=140万吨)、贫瘦煤与贫煤1351万吨(655万吨+3644万吨+53万吨-3001万吨=1351万吨)煤炭资源矿业权价款未处置，未处置矿业权价款待矿山下次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根据黔国土资储备字〔2007〕547号专家意见，原处置价款的煤类为贫瘦煤，本次矿业权价款处置利用拟动用煤炭总资源储量扣除原已处置过价款备案的煤炭总资源储量后瘦煤为311万吨、贫瘦煤与贫煤1597万吨(3001万吨-1404万吨=1597万吨)，该矿山应缴纳煤矿矿业权价款瘦煤为1866万元(6元/吨 \times 311

万吨=1866万元)、贫瘦煤与贫煤为4791万元(3元/吨×1597万吨=4791万元),该矿山矿业权价款合计6657万元(1866万元+4791万元=6657万元)。

煤层气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暂未计算,待国家出台相关煤层气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之后再行计算。

四、其它

公示期若对计算结果有异议的,请填写《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附件三),并以正式文件报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窗口(地址:贵阳市遵义路原展览馆贵州省电子政务中心),咨询电话:0851—86815013(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办公室)。

- 附件: 1.《矿业权价款计算书》
2.《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3.《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

